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陳帝佑

林登輝

黃月虹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5號判決，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陳帝佑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2萬8,408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林登輝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960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黃月虹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5,851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01 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02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03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04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05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06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07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
08 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
09 條之1亦有明定。再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
10 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其上訴利
11 益，亦應以原告因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之利益為標準，依原
12 告或被告上訴聲明之範圍計算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3 第273號裁定參照）。

14 二、世高建設有限公司（下稱世高公司）對同為執行債權人之上
15 訴人陳帝佑、林登輝、黃月虹（下稱陳帝佑等3人）、原審
16 共同被告陳政助、劉美伶、臺中市○○區農會提起分配表異
17 議之訴，就原審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837號給付票款強制
18 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表2】（下稱
19 系爭分配表2），請求剔除上開債權人之債權，原審為世高
20 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世高公司及陳帝佑等3人
21 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
22 陳帝佑等3人聲明不服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
23 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
24 經查：

25 (一)陳帝佑上訴部分：

26 陳帝佑不服本院維持原審判決就系爭分配表2次序3、4、5、
27 9合計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2,370萬1,104元應予剔除部
28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主張此部分債權均屬優先債權，倘
29 陳帝佑上訴有理由，世高公司因本院判決所能增加分配金額
30 1,593萬6,846元（見本院卷一第104至105頁），將全歸陳帝
31 佑所有，故世高公司因陳帝佑上訴之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利

01 益減少1,593萬6,846元，此即為陳帝佑之上訴利益，應徵第
02 三審裁判費22萬8,408元。

03 (二)林登輝上訴部分：

04 林登輝不服本院維持原審判決就系爭分配表2次序15、16合
05 計債權額共640萬元應予剔除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
06 上訴利益應為系爭分配表2剔除上開不列入分配之債權後，
07 相較上開債權應列入分配後變更分配表，世高公司變動之分
08 配利益。是林登輝之上訴利益為359萬0,737元（計算式：世
09 高公司依本院判決變更之分配表得增加分配金額1,593萬6,8
10 46元—世高公司於林登輝上開分配債權列入分配後准變更分
11 配表而增加分配金額1,234萬6,109元＝359萬0,737元，詳本
12 院卷一第104至105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4,960元。

13 (三)黃月虹上訴部分：

14 黃月虹不服本院維持原審判決就系爭分配表2次序6、7、1
15 8、19合計債權額共649萬1,200元應予剔除部分，提起第三
16 審上訴，核其上訴利益應為系爭分配表2剔除上開不列入分
17 配之債權後，相較上開債權應列入分配後變更分配表，世高
18 公司變動之分配利益。是黃月虹之上訴利益為365萬4,997元
19 （計算式：世高公司依本院判決變更之分配表得增加分配金
20 額1,593萬6,846元—世高公司於黃月虹上開債權列入分配後
21 准變更分配表而增加分配金額1,228萬1,849元＝365萬4,997
22 元，詳本院卷一第309至311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5,8
23 51元。

24 三、茲依上開規定，限陳帝佑等3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
25 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
26 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即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29 法官 黃玉清

30 法官 廖欣儀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3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
04 元。

0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6

書記官 王麗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